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Cryptocurrency and Criminality: The Bitcoin Opportunity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加密貨幣與犯罪—比特幣所面臨之困境

導覽文獻作者：Steven David Brown

導覽文獻來源：The Police journal: Theory, Practice and Principles Vol. 89, Issue 4, pp. 441-472, Winter 2016

導覽評論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陳湘渝

論文最後閱覽時間：2021 年 1 月 23 日

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學術研究與政策參考，簡單摘譯外國文獻；如欲完整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前述資料來源，為進一步研究。

一、文章問題意識

比特幣因其隱密性極高、交易便利與使用廣泛等特性，如今已經成為了洗錢犯罪中經常使用的工具之一。然而，比特幣作為虛擬貨幣，無論是交易模式、使用媒介以及兌換成實體貨幣的方式都與一般傳統貨幣有著極大的差異，故對於虛擬貨幣的運作機制並不熟悉的查緝機關目前正面臨了無法制定規制「虛擬貨幣洗錢」之相關法規與應對措施的窘境。利用虛擬貨幣進行的洗錢犯罪已成為現今洗錢防制的漏洞，並且仍未受到各國的重視。本文旨在介紹一般貨幣與虛擬貨幣的差異，試圖利用介紹比特幣的運作機制，讓讀者能夠簡單理解犯罪者如何利用虛擬貨幣洗錢，除了希望能夠喚起大眾對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重視，也希望能夠消弭對於虛擬貨幣不熟悉而導致的洗錢防制之延宕。

二、文章內容概要

西元 2015 年 11 月，有三家希臘銀行受到網路犯罪份子的威脅，並被要求以比特幣支付數十萬歐元，此案件使「比特幣得以作為犯罪所得」一事浮上檯面，並讓國際社會對於利用虛擬貨幣犯罪的可能性有了最基礎的認識。

相較於一般傳統貨幣，虛擬貨幣並非本身便具備大眾所認知的「價值」，唯有使用人數達到一定數量，並透過廣泛使用，虛擬貨幣才被賦予作為交易媒介之認可。歷年來，有許多虛擬貨幣被發行，例如最廣為人知的

比特幣，以及目前已經暫停使用的「E-Gold¹」。「E-Gold」又可稱「電子黃金」，是一種曾經被發行並經過廣泛流傳的貨幣，於 1996 年發行，直至 2009 年因法律問題而被限制流傳時，已經擁有超過 500 萬名用戶。

虛擬貨幣之實際價值由其使用者提供，當虛擬貨幣被市場認可為具有與一般傳統貨幣同等之價值時，憑藉著無須過多的交易成本便可快速交易的優勢，將較傳統貨幣更容易被廣泛地流傳——比特幣便是如此。除了上述的優點外，比特幣使用區塊鏈技術紀錄交易資料，使交易紀錄不易被竄改，具備安全性高、匿名的特性；另外，其因協定數量上限為 2100 萬個，不容易有通貨膨脹等問題。綜上所述，比特幣已成為目前市值排名第一的虛擬貨幣。

該篇文章藉由介紹一般傳統貨幣與虛擬貨幣之間的差異，敘述虛擬貨幣之所以能夠成為洗錢的工具之一的理由，而虛擬貨幣能夠透過各種管道，輕易地兌換成其他傳統貨幣，便是作者希望「虛擬貨幣洗錢」能夠被重視的主要原因。所謂洗錢，便是透過合法的金融作業流程，使非法所得合法化，並藉此達到犯罪不易追查的目的，而虛擬貨幣的特性將使得洗錢的過程變得更加簡單、容易，也更不容易被查緝。

直至 2015 年（本篇文章於 2016 年撰寫），雖然已陸續出現利用比特幣洗錢的重大案例，但仍未受到國際社會過多的重視，並且，因虛擬貨幣之技術極具專業性，各國之司法機關對於虛擬貨幣之洗錢防制也無從著手。作者透過介紹虛擬貨幣之特性，試圖呼籲各國應更加重視透過虛擬貨幣之洗錢活動，也希望藉由該篇分析，讓國際間之洗錢防制更進一步完善。

三、譯者的評語與展望

目前針對虛擬貨幣洗錢相關議題的文章仍相當稀少，正如文章中所提到的，主要因為虛擬貨幣的專業知識門檻較高，對於未接觸過虛擬貨幣的人來說為相對陌生的議題，更遑論受到重視。而國際社會面臨結合了新興科技發展所衍伸出的犯罪問題，在未知的專業領域中應變不及、無法即時制定相關防制政策與法規的情況下，僅能透過各國目前現有的法規去規制與懲治。

¹ 維基百科，<https://en.wikipedia.org/wiki/E-gold>，（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本文雖然提出了「虛擬貨幣洗錢」這項棘手的議題，但旨在介紹虛擬貨幣的特性，針對如何防制利用虛擬貨幣洗錢的問題並未提出具體的建議，甚是可惜。也正因目前國際間仍未有針對此議題的具體措施、甚至有許多國家並未重視此項與科技結合的新型態犯罪，作者才會希望能透過這篇文章引起國際社會對於該議題的關注。